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7:00 止。

2025 年 10 月 15 日，本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了计票，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 514,922,100.12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9.9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的 514,922,100.12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

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 3,000 元，律师费 25,000 元，合计 28,0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一）特别开放期的安排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关于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的特别开放期安排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在基金合同修改正式生效前安排不少于 5 个交易日的特别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或转换转出选择。本基金特别开放期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在特别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也可以进行基金份额申购，特别开放期内的申购费、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收取；本次特别开放期不改变基金运作方式，也不影响原封闭期起始日及相应封闭期长度的计算，即原封闭期起始日为第十三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以 2025 年 7 月 5 日为原封闭期起始日；原封闭期结束日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对应的第 6 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特别开放期结束后继续进入原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等申请。在特别开放期间，为应对特别开放期内的赎回安排，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基金合同》中关于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在特别开放期结束日的次一工作日，即 2025 年 10 月 24 日（含该日）起，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将按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执行。

（二）对《基金合同》的修改

1、修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原文：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订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并修改后续序号：

新增“25、本基金连续 30、40、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时；”

3、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并修改后续序号：

新增“3、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4、根据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的“一、基金管理人”：

原文：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设立日期：2014 年 7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1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3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23838000”

修改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设立日期：2014 年 7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1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6096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23838000”

5、基金合同摘要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

（三）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于特别开放期结束日的次一工作日，即 2025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公 证 书

(2025)深宝证字第 14475 号

申请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207178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委托代理人:丁子涵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线上)计票过程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随后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及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2025 年 9 月 17 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

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0月14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15日对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结果进行线上会议计票。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15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515,093,316.09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本公证员陈梦阳和本处工作人员江学文于2025年10月15日上午在本处801办公室，出席了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线上）的计票会议。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及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14,922,100.1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9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14,922,100.12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额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额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

份额为 0 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额 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 兹证明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 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公证员

陈梦阳

